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重整申请的关注公告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天威集团”）存续期内债券包含发行额度为10亿元、期限为5年期的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1天威MTN1，2011年2月23日发行）和发行额度为15亿元、期限为5年期的201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1天威MTN2，2011年4月20日发行）。目前，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下称“联合资信”）对天威集团及以上两期中期票据的评级结果为：天威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11天威MTN1”和“11天威MTN2”信用等级分别为C。

目前，天威集团（本部）、保定天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和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资金已枯竭，已严重资不抵债，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停产已超过两年，资金已枯竭，对到期的债务已无偿还能力。根据《破产法》相关规定，天威集团及上述三家子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9月18日、9月21日向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破产重整申请。根据天威集团于2016年1月8日发布的《关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天威集团及其三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上述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和后续相关事项，动态分析其对天威集团及相关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